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职工限价商品房和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平、蒋奕标、叶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34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